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于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吉恩镍业位于磐石市红旗岭镇的部分房产、土地及固定资产。

2、公司根据与吉恩镍业签订的《吉恩镍业第一精炼厂综合车间资产租赁合同》支付其部分资产租赁费等款项。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吉恩镍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土地及固定资产并支付租赁费等相关费用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行龙、王若冰、王中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红旗街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吴术

(二)关联关系

吉恩镍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员工王行龙、王若冰、王中生为公司董事，李德君、梁宝元为公司监事。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它如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购买资产及支付租赁费等，交易总金额为 8,223,313.00 元，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恩镍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并以 436.15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位于磐石市红旗岭镇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的部分房产、土地及固定资产。

2、公司根据有限公司时期与吉恩镍业签订的《吉恩镍业第一精炼厂综合车间资产租赁合同》，支付租用其产权内部分资产(包括红镍线外环第一精炼厂综合车间的生产线、车间、库房、办公室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生活设施、院落等全部资产)所发生的租赁费等相关费用，总金额为 3,861,813.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控股股东吉恩镍业购买的位于磐石市红旗岭镇的部分房产、土地及固定资产，已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证)评估，评估价值为 436.15 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按照与吉恩镍业签订的《吉恩镍业第一精炼厂综合车间资产租赁合同》支付租用吉恩镍业第一精炼厂综合车间全部资产的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本次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等相关费用的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购买资产事项为公司4000吨Ni/年粗制氢氧化镍处理项目内容之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原材料产能，完善整体产业链，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布局。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租赁费等支付事项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支付租赁费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4000吨Ni/年粗制氢氧化镍处理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